



2010年5月20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備註 1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備註 2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& Co. Incorporated	2010年5月19日	普通股	買	16,000	(最高價) 港幣 3.58 (最低價) 港幣 3.58

完

備註：

1. Morgan Stanley & Co. Incorporated 跟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受同一公司所控制，而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有意要約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共同財務顧問，因此，Morgan Stanley & Co. Incorporated 是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這是一項錯誤執行的交易。